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盈利預測 及 修訂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擬定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進一步發展以及經考慮有關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有意修改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進一步公告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特許權估值之資料，並且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取決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對特許權進行估值時採用收入法，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特許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1) 目標集團及與特許權有關之項目所經營或擬經營之地方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務、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將沒有或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
- (2) 太陽能將不會於重大程度上被其他能源取代或變得過時；
- (3) 目標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所經營之各地區之太陽日照情況不會有重大波動；
- (4) 考慮到建議項目現時之發展階段、通函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下的政府支持措施、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現有股東(包括保利協鑫、中利騰暉及招商新能源)之持續支持，可合理地假設與特許權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業務計劃將繼續進行並按計劃完成，且該等項目由發電量推動之收益增長將符合相關項目之推出時間表；
- (5) 目標集團之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將分別獲本地電網公司同意接駁至電網，且相關電網公司將購買及輸送目標集團經營之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所有電力；

- (6) 目標集團就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簽署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將於官方或正式收購協議中落實。因此，與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最終將轉移予目標集團；
- (7) 全部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獲地方政府批准特別電價之若干二零一三年項目除外)可成功取得金太陽計劃資助；
- (8) 中國之電價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多次上調。因此，假設目標集團能夠調整若干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電價(該等項目之終端客戶為個人)，並假設增長率與長期通脹率相若。就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言，由於終端客戶為國家電網，電價受到資助，目標集團無權調整電價，因此假設地面項目的電價將維持穩定；
- (9) 太陽能業之監管環境及市況將根據現時之市場預期發展，包括中國政府繼續提供資本開支之時間及金額以及上網電費津貼支援；
- (10) 中國目前之稅法將無重大變動；
- (11) 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有關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取得必要之許可證)，包括與特許權有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 (12) 與特許權有關之項目將不會受到可得融資所限制，融資成本亦無重大波動；
- (13) 將不會發生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控制以外並可能對經營與特許權有關之項目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天災、災難、火災、爆炸、水災、恐怖主義活動及疫症；
- (14) 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現時之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及
- (15) 目標集團將為其業務挽留勝任職務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且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並根據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特許權之公平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時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該報告已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考慮載於估值報告之預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就董事之利益而發出的上述報告，並參與出席者包括本公司之管理層、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之討論，並信納董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之預測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均未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及並未撤回刊發本公告(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並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之同意書。

修訂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於該等公告所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間之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新發展及經考慮有關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有意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涉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A類)，並載列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A.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				
A1 經擴大集團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1,959	2,018	2,078
A2 經擴大集團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19,591	20,178	20,784
A3 經擴大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4,898	100,894	103,920
此A類之合計		26,448	123,090	126,782

除以上所修訂者外，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屬於(A)類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5%，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代價預期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載入通函內。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增加法定股本；(iv)授予特別授權；(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年度上限)；(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x)估值報告；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取決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附錄一

以下轉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特許權之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已載於通函附錄六。以下報告所提述之頁數指通函內之頁數。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或可能被收購用以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特許權(「特許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佈的有關評估特許權公平值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2.17%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341至357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不會就特許權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確保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太陽能項目之計劃產能之可能性、於太陽能項目之商業營運前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批准、所需營運資金、太陽能項目年期內之持續政府津貼、每個項目將取得之相關政府津貼金額、未來項目投資之相關所需資本開支之可能性、按假設之利率於預測期內取得所有所需資金之能力、電價增長率、太陽能項目之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

我們已根據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通函第341至357頁所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特許權估值之相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341至357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錄二

以下載列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若干協議或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擁有或可能收購總產能約達2.16吉瓦的若干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相關發展、營運及其他權利的公平值分析所編撰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

吾等知悉該估值報告乃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向目標公司收購92.17%股權而提供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吾等已審閱載入估值報告之預測，而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曾就預測的計算方式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曾就目標集團過往的表現及前景以及預測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彼等的利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報告，該附錄有關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根據前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載於估值報告及於通函內披露之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諮詢後於通函內作出。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01室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